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荣昌府办发〔2021〕69号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荣昌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反馈。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荣昌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农医发〔2013〕31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渝农规〔2021〕3号)等文件精神,近年来,我区建立了“一个中心、21个收储点”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为进一步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防止随意处置病死畜禽,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结合荣昌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荣昌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总体思路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化服务”。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实现“三防止三保障”目标,即防止随意丢弃病死畜禽污染环境,防止病死畜禽流向餐桌引起食品安全事件,防止病死畜禽传播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动物源性食

品安全，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机制

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羽公司）为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企业。正羽公司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文件规定，建设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以及病死畜禽收储运输体系，负责收集处理全区范围内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正羽公司要充分利用21个镇街集中收储点对各镇街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收储和处理。规模养殖场及其他单位不得私自处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其产生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均由正羽公司收集处理。

（一）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收储。

按照“谁处理，谁受益”原则，对于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实行分类处置，原则上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费用补助按本方案标准由区财政给予正羽公司补助。

1. 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1）已建有小型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规模养殖场，原则上不再自行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及其产品，只做临时应急使用。本方案实施后，仍需自行处理的个别大型规模养殖场，其无害化处理工艺、设备及处理效果需经区农业农村委审验同意，对未经区农业农村委审验同意仍自行处理的规模养殖场，财政不予拨付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

(2) 未建有小型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规模养殖场，应当建立小型冻库，用于储存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并委托正羽公司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数量达到收储能力 80%后，通知正羽公司在 24 小时内派出消毒后的专用运输车辆转运处理。

(3) 新建的规模养殖场不再建设焚尸坑、毁尸窖等无害化处理设施，但应当配套建设小型冻库，用于储存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并委托正羽公司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2. 散养户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1) 养殖户自行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送至镇街收储点，对于产生的运输费用，区财政将给予补助并直接拨给养殖户。

(2) 未能自行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送至镇街收储点的养殖户，应及时通知正羽公司指派人员、车辆等开展收集工作并运输至各镇街收储点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储存，运输费用由正羽公司人员向养殖户收取，区财政对运输费用的补助直接拨付给养殖户。由于路途较远、交通不便或尸体太重等原因，导致运输费用超出财政补助的部分，由养殖场（户）自行承担。

3. 无主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镇街负责组织收集在所辖江河、湖泊、水库、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无主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并做好运输环节的动物疫病防控、防护工作。镇街负责收集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费用补助

按本方案标准由区财政拨付给镇街财政。

（二）无害化处理的工作流程。

全区采取“养殖户申报、及时受理、镇街收储、公司处理、执法监督、保险理赔、财政补助”的七步工作方法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收储后集中无害化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1. 养殖户申报。

养殖场（户）出现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后，应立即向所在镇街报告死亡及病害产品情况。已参加保险的，还需向保险公司报险。

2. 及时受理。

接到报告后，镇街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鉴定病死畜禽死因或畜禽产品需无害化处理情况，符合集中收储处理的，应及时通知正羽公司指派特聘专员或村级防疫员进行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由镇街工作人员告知养殖场（户）在规定时间内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按要求送至指定收储点，或委托正羽公司直接处理，同时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环境消毒工作。镇街工作人员应全程做好鉴定、监督、指导和监管平台的上报管理工作。

3. 镇街收储。

养殖场（户）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送至镇街收储点后，由正羽公司指派特聘专员或村级防疫员到现场拍照，填写收储证明并对运载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消毒。镇街监督人员监督入库并在收储证明上签字，查验审核收储情况与死亡现场查勘情况是否相符。

4. 公司处理。

各镇街收储点由正羽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和保障正常运行，镇街做好日常监督。收储点收储数量达到收储能力的80%后，镇街通知正羽公司在24小时内安排专用车辆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运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正羽公司未经区委、区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委同意不得在荣昌区内接收和处理区外的病死畜禽。

5. 执法监督。

区农业农村委要切实加强无害化处理环节执法监管，防止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处理不规范带来的疫病传播风险。要强化对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点、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场所清洗消毒，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收集、转运、处理等情况，确保其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符合相关标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规范处理。正羽公司将养殖场（户）、收储点上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送至无害化处理场后，需向处理场所在地镇街农业（畜牧）服务中心申报，镇街农业（畜牧）服务中心指派官方兽医到现场查验审核病死畜禽或畜禽产品有关情况，核准无误后，监督正羽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处理情况进行抽查。

6. 保险理赔。

已参加保险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由保险公司指派人员或委托其他单位及时出险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根据养殖场（户）的

申报、现场查勘照片、收储证明等相关资料，对参保养殖场（户）兑现保险理赔金。

7. 财政补助。

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报表，按体重或体长计算补助标准（体长是指病死猪从后耳根至尾根的长度）。病死猪体重 $\geq 30\text{kg}$ 或体长 $\geq 70\text{cm}$ 的（其他畜禽或畜禽产品 90kg 折合一头体重 $\geq 30\text{kg}$ 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费 80 元/头、运输费 25 元/头；病死猪体重 10kg （含）— 30kg 体长 40cm （含）— 70cm 的，无害化处理费 50 元/头、运输费 20 元/头；病死猪体重 2.5kg （含）— 10kg 或体长 25cm （含）— 40cm ，无害化处理费 30 元/头、运输费 15 元/头；病死猪体重 $< 2.5\text{kg}$ 或体长 $< 25\text{cm}$ 的，无害化处理费 20 元/头、运输费 10 元/头的标准，按照“谁处理，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助。

（三）加强病死猪处理台账管理。

各镇街、相关部门及正羽公司要按照《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和《重庆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环节非洲猪瘟风险管控的通知》（渝动防办发〔2020〕13号）规定，落实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健全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报告制度，督促规模猪场记录每日生猪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无害化处理数量和方式等情况，定期向当地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要指导从事病死猪收集、运输和无

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健全台账，分环节详细记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每日报告收集、转运、处理情况。收集环节，要详细记录病死猪来源、数量等信息。转运环节，要详细记录各收集点装载病死猪的数量、时间等信息。处理环节，要详细记录收集车辆入库信息、处理批次、处理数量、处理时间等信息。

（四）无害化处理数据统计审核。

1. 乡镇确认，填报数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人员开展收集和处理工作时，应如实填写《重庆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逐户申报表》（附件1），并留存相关记录材料。

镇街农业（畜牧）服务中心应在无害化处理前，派出监管人员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储点对收集单据和处理单据进行现场审查核对。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到畜禽养殖场户开展核查。若收集转运、集中处理工作由不同主体实施，应分别在转运前、无害化处理前对单据进行审查核对，并分别签字确认。镇街农业（畜牧）服务中心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形成《重庆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自2021年8月1日起，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统计表报送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经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汇总后报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 区级汇总，审核把关。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镇街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对数据

不合理的乡镇要进行复查。对镇街病死猪半年、全年统计处理率（处理量 / 饲养量 × 100%）超过15%的，要责成镇街说明核查情况和原因。

三、工作职责

（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精神，根据“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的原则，负责组织收集所辖江河、湖泊、水库、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无主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负责辖区内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鉴定、监督、指导和监管平台的上报管理工作，同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来源并向区防治重大疫病指挥部报告；负责宣传、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养殖场（户）积极参加能繁母猪、生猪、仔猪保险，确保辖区内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二）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督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和完善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负责将年度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及其运输补助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于年初上报；申报和发放无害化处理财政资金补助；监督收储点、无害化处理场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按规程100%无害化处理，防止病死畜禽传播动物疫病。

（三）区财政局：负责统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及其运输经费，确保足额到位。

(四)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查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流入农贸市场、餐饮行业、食品加工企业以及经营、加工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防止病死畜禽流向餐桌引发食品安全事件。

(五)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无害化处理体系的正常运行秩序；依法查处各部门移送的抛弃、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案件，严厉打击抛弃病死畜禽、加工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有资质的公司核定随意处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对环境造成损害程度的认定工作。

(七) 保险公司：负责养殖场(户)参加保险信息的录入；负责受理全区能繁母猪、生猪、仔猪报险工作，安排工作人员或委托其他单位及时出险开展现场查勘和收集相关资料，并按照保险合同，依据相关保险资料及时理赔。

(八) 正羽公司：负责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现场查勘、保险资料收集、指导养殖场(户)运送病死畜禽，并做好消毒灭源工作；负责镇街收储点的日常管理和区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进一步完善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确保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街、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镇街指派专人负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各自职

能积极做好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

各镇街、相关部门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群众宣传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危害和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构建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和“群防群控”的长效机制。

（三）严肃工作纪律。

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编造有关证明，出具虚假证明、资料及其他证据骗取保险赔款、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等，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20〕19号）文件自行废止。

- 附件：1. 重庆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逐户申报表
2. 重庆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3. 生猪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台账
4. 病死猪收集台账
5. 病死猪转运台账
6. 无害化处理场病死猪处理台账

附件 1

重庆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逐户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存栏量 (头)	
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 号码		电话	
收集转运 人员签字		*保险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无害化处理 机构名称	
无害化处理时 间(年月日)		无害化处理 方式、工艺		无害化处理 机构银行账号	
无害化处 理机构负 责人签字		无害化处理 机构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无害化处理机 构负责人电话	
监督人员 签字		委托区县 监管人员签字	/	受托区县 监管人员签字	/
无害化处理数量、标准及补助金额					
档次	病死猪数量 (头)	补助标准 (元/头)	补助金额 (元)	其中,送交无害化处理厂(场) 集中处理病死猪数量(头)	
合计		—			
体重 ≥ 30kg 或体长 ≥ 70cm		80			
体重 10kg (含) — 30kg 或体长 40cm (含) — 70cm		50			
体重 2.5kg (含) — 10kg 或体长 25cm (含) — 40cm		30			
体重 < 2.5kg 或体长 < 25cm		20			
乡镇兽医机构意见:			乡镇财政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由乡镇填写。2. 本区县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的，不需填写“委托区县监管人员签字”“受托区县监管人员签字”项；委托其他区县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的，不需填写“监督人员签字”项。3. “*”项据实填写。4. 本表一式伍份，一份交区县部门，一份乡镇兽医机构

留存，一份畜禽养殖场户留存，一份收集转运主体留存，一份无害化处理厂留存。

附件 3

生猪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台账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日期	存栏数量(头)	发病数量(头)	死亡数量(头)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无害化处理方式(头)					监督人员签名	备注	
				总数	体重≥30kg 或体长≥70cm	体重10kg(含) — 30kg 或体长40cm(含) — 70cm	体重2.5kg(含) — 10kg 或体长25cm(含) — 40cm	体重<2.5kg 或体长<25cm	深埋	化制	送交收集点	送交无害化处理场			其他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由镇街监督人员确认。

附件 4

病死猪收集台账

收集场点名称：

收集场点地址：

收集情况									送交处理情况						
收集日期	病死猪来源		收集数量（头）				收集病死猪经办人 签名	送交处理日期	送交处理数量（头）					送交无害化处理场名称	送交处理人签名
	养殖场名称或 养殖户姓名	地 址	总数	≥ 30kg	10-3 0kg	2.5- 10kg			< 2.5kg	总数	≥ 30kg	10-3 0kg	2.5- 10kg		

备注：分级标准为体重 $\geq 30\text{kg}$ 或体长 $\geq 70\text{cm}$ ；体重 10kg （含）— 30kg 或体长 40cm （含）— 70cm ；体重 2.5kg （含）— 10kg 或体长 25cm （含）— 40cm ；体重 $< 2.5\text{kg}$ 或体长 $< 25\text{cm}$ ；此表一式两份，由无害化处理场运指派的输人员和镇街共同签字确认。

附件 5

病死猪转运台账

承运人姓名：

承运人电话：

承运车牌号：

转运日期	病死猪来源		转运数量（头）				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日期	送交无害化处理场名称	送交处理数量（头）					无害化处理场接受人签名
	收集场点、养殖场名称或养殖户姓名	地 址	总数	≥ 30kg	10-30 kg	2.5-10kg			< 2.5kg	总数	≥ 30kg	10-30kg	2.5-10kg	

备注：分级标准为体重≥30kg 或体长≥70cm；体重 10kg（含）—30kg 或体长 40cm（含）—70cm；体重 2.5kg（含）—10kg 或体长 25cm（含）—40cm；体重<2.5kg 或体长<25cm；此表一式两份，由无害化处理场运指派的输人员和镇街共同签字确认。

附件 6

无害化处理场病死猪处理台账

场点名称：

场点地址：

病死猪收集情况								无害化处理情况								
收集日期	病死猪来源 (养殖场户或收集点名称)		收集数量(头)				承运 车牌号	承运人 签名	无害 化处 理日 期	处理 批次	处理 方式	处理数量(头)				经办人 员签名
	收集场点、养殖 场名称或养殖 户姓名	地址(县、乡、村)	总数	≥ 30k g	10- 30kg	2.5- 10kg						< 2.5k g	总数	≥ 30kg	10- 30k g	

备注：分级标准为体重≥30kg 或体长≥70cm；体重 10kg（含）—30kg 或体长 40cm（含）—70cm；体重 2.5kg（含）—10kg 或体长 25cm（含）—40cm；体重<2.5kg 或体长<25cm；填写“处理批次”时，按每收集 1 车为 1 批，此表由无害化处理场填写。

抄送：重庆市农业农村委、重庆市财政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